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168號

原告 李淑堅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5日中市裁字第68-ZGC366745號、第68-ZGC36674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7日3時42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AGE-058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6號西向20.2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100公里，測速159公里，超速59公里）」之違規，為警測照後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12月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ZGC366745號裁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

01 以中市裁字第68-ZGC366746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
02 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03 三、訴訟要旨：

04 (一)原告主張：當時為深夜，警示標誌視線不良，欠缺路燈或照
05 明設備，其設置及照明不符合應有標準，嚴重影響原告辨識
06 能力，導致原告無法提前採取應對措施，主觀上應無過失，
07 應酌情撤銷原處分。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
08 告負擔。

09 (二)被告答辯：系爭車輛當時之車速既經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
10 測得為每小時159公里，而逾規定之最高時速59公里。且系
11 爭路段前方20.7公里處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
12 誌，採證程序並無違法。原告明知為夜間，仍高速駕車，並
13 非視線不良致未察覺警52標誌，所辯顯無理由。並聲明：1.
14 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6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本文：「汽車
17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18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19 1.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20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
21 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2 （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
23 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
24 尺前，設置本標誌。」

25 2.第23條第4款：「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四、
26 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
27 速率，自45公尺至200公尺為度，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
28 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
29 視距。」

30 (三)處罰條例：

31 1.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

01 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
02 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
03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4 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
05 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
06 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
07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8 2.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09 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10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
11 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2 定之最低速限。…（第5項）前4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
13 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14 3.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15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6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17 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18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9 4.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0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1 路交通安全講習。」

22 (四)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
23 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24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5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26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7 五、本院判斷：

28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9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3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內政
31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1月7日國

01 道警七交字第1130012096號函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
02 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及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
03 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04 (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3頁），在國道6號西向
05 20.7公里處，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掩之固定式警52標誌，
06 而原告於113年9月17日3時42分許，在國道6號西向20.2公里
07 每小時限速100公里處所，經合格證號J0GB0000000號雷射測
08 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以時速159公里之速度行駛，足認本件
09 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之採證程序規定。且該雷射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
11 術研究院於113年3月13日檢定合格，其有效期限至114年3月
12 31日止，有該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3 第57頁），則被告所為裁罰，自有憑據。

14 (三)原告雖主張當時為深夜，視線不良，又無路燈設備，致無法
15 清晰辨識警52標誌，提前預防因應云云。然設置規則第23條
16 第4款係要求警告標誌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未要求
17 必須有全照明設備。何況該警52標誌採光面塗漆製作，藉由
18 車頭大燈反射，並無不能清楚辨識之問題。且夜間時分，光
19 線較為昏暗，本屬當然，尤應謹慎駕駛，注意相關標線、標
20 誌、號誌設置情形。本件原告既自陳未注意發現，足認係自
21 己之過失所致，要無從解免其處罰。

22 六、結論：

23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24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100公里，測速159公里，
25 超速59公里）」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
26 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9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 俐 婷